

审批意见:

迁环表[2019]44号

所报《河北中领钢结构有限公司重钢加工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已收悉,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:

该项目位于迁安经济开发区纬十二街南侧、经十三路东侧、纬十四街北侧、经十四路西侧,总投资22000万元,环保投资140万元,占地39493平方米,建筑面积31700平方米,年加工钢结构6万吨。迁安市国土资源局出具了项目用地规划情况的说明;迁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出具了项目的选址意见;迁安市审批局出具了项目备案的通知。

该项目在我局网站上进行了受理及拟批准公示,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。经研究,我局认为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,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保措施及要求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
1、施工期: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。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,加强施工场地的废气、废水、噪声、固体废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,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。

2、运营期:抛丸机产生的废气经沉降筒+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,通过23米排气筒排放;火焰切割、等离子切割和焊接产生的废气经吸尘罩+滤筒除尘器处理后,通过23米排气筒排放,上述废气排放均满足《《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》(DB13/2169-2018)表1限值要求。调漆、喷漆、烘干等工序产生废气通过“水旋式喷漆柜+汽水分离装置+活性炭废气净化器+UV光氧设备”系统处理后,经23米高排气筒排放,满足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13/2322-2016)表1排放标准限值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排放限值。其他无组织废气排放须满足各相关标准要求。

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,采取基础减震、软连接等措施,经厂房封闭和距离衰减后,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、4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生活废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;漆雾净化水循环使用。

废润滑油、废液压油、废活性炭、废UV灯管、废催化剂暂存于危废间,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;水性漆桶外售;水性漆渣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。

认真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防渗措施,对危废暂存间等要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,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。

项目冬季取暖用电,不得增添燃煤设施。

2、其他环境管理严格按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落实,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,建设单位须自行组织验收,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行。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,需及时向我局报告。违反本规定要求的,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。

四、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,须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我局执法大队二中队,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经办人:

夏志伟

